

证券代码：872528 证券简称：好顺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1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浦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因对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新3224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于2024年5月21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陈学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英

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防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各持股50%，是关联公司

9、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超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持股 100%，是关联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供销社”)与被告周英、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瓜瓜公司”)、温显麟、温防修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成包装公司”)五名被告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洛浦县肉鸭产业承包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承包协议”)。2022 年 2 月 21 日签订《洛浦县肉鸭产业承包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协议中温显麟和温防修虽然名义上是保证人，但其实是实际上的承包人。温显麟和温防修以其二人是所谓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不便

出面签署合同为由，由周英和顶呱呱公司为乙方签订了合同，但是承包经营实际由周英、顶呱呱公司、温显麟和温防修共同进行，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温显麟和温防修兼具实际承包人身份和表面上保证人的身份。

洛成包装公司在承包协议和补充协议上为承包方担保，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供销社出具保证函，对承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后，发包方供销社按照协议全面履行了协议义务，承包方周英、顶呱呱公司、温显麟和温防修及洛成包装公司却严重违约。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拖欠甲方承包费 187657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周英、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包经营费用 18765700 元。

二、被告周英、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违约金 3267000 元。

三、被告周英、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160000 元。

（一、二、三项合计 22192700 元）

四、被告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对 22192700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对 19470200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周英在未缴纳股东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的 22192700 元债务承担责任。

六、由被告周英、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被告温防修、被告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洛浦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新 3224 民初 180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付承包经营费 18,765,700 元、违约金 3,267,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2,037,700 元；

二、被告温显麟、温防修、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均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 22,037,7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均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 22,037,700 元中 18,407,7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中的 18,407,700 元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

五、驳回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2,763.5 元，由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担 3,500 元，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温显麟、温防修、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49,263.5 元，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在 132,246 元范围内，与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温显麟、温防修、和田洛成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其他进展

公司因对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新 3224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浦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3224 民初 180 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